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本人現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1.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護照／香港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香港地址更佳)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香港）

現職 僱主及機構地址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2. 有關本人接受註冊後持續產科教育(包括助產士重溫課程)的詳情如下：

3. 本人曾在下列機構擔任註冊助產士：

機構名稱及地址	職位	由／至

4.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 (a) 曾研讀上述註冊後產科訓練的證明文件；
- * (b) 證明本人曾擔任上述助產士專業的僱主證明書；
- * (c) 護照／身份證明文件；
- (d) 填妥的聲明表格(隨信夾附)
- (e) 未經裱貼的本人近照 2 張。

* 4(a)至(c)項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必須親自送交助產士管理局查核，否則須提交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真本。

申請人簽署

日期

Declaration Form

聲明表格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idwife / Restoration of Name to the Register of Midwives

and for Practising Certificate for Midwives)

(申請註冊為助產士 / 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及申請助產士執業證明書)

Declaration

聲明

I declare that I ***have / have not**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nd I ***have / have not** been found guilty of unprofessional conduct,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現聲明本人 *曾/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曾/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Details of the conviction :

定罪細節

Signature :

簽署

Name :

姓名

(英文) (中文)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註冊編號 (如適用)

Contact Tel. No. :

聯絡電話

Residential Address :

(in English and Chinese)

住址 (中文及英文)

Present Employer :

現時僱主

Date :

日期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註冊／考試的個別人士須向助產士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助產士管理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人士／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助產士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機構等透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並且，根據產士註冊條例規定，部份個人資料，例如助產士的姓名及受訓詳情等都會載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供公眾查閱。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個人資料(私穩)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時，可能須繳交費用。

查詢

4.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助產士管理局
電話：2527 8351
傳真：2527 2277